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哈爾濱銀行**
Harbin Bank
Harbin Bank Co., Ltd.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8)

公司秘書變動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自2017年5月19日起，孫飛霞女士(「孫女士」)正式獨立擔任本行公司秘書，同時魏偉峰先生不再擔任本行聯席公司秘書。

孫女士於2014年1月7日獲委任為本行聯席公司秘書，自本行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起，在本行另一位聯席公司秘書魏偉峰先生(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之人士)的協助下履行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於三年期間，孫女士對上市規則有充分了解並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之相關經驗，因而有能力獨立履行本行公司秘書之職能。聯交所亦已確認，孫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擔任本行公司秘書之資格，且不再需要魏偉峰先生之協助。

基於上述原因並經董事會批准，自2017年5月19日起，孫女士正式獨立擔任本行公司秘書，同時魏偉峰先生不再擔任本行聯席公司秘書。董事會謹此對魏偉峰先生於任職期間對本行作出的貢獻表示誠摯感謝。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郭志文

中國哈爾濱，2017年5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郭志文、劉卓及張其廣；非執行董事張濤軒、陳丹陽、崔鸞懿、馬寶琳及彭曉東；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聖平、何平、杜慶春、尹錦滔及江紹智。

*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存款業務。